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光合集”或“公司”）原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由于半年度报告编制时间较短，公司半年度报告财务及信息披露部分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等文件。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光合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ST 光合集已连续两年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就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 ST 光合集做出督导提示，要求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等文件。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马俊良；联系方式：majl@ebscn.com

挂牌公司联系人：满孝伟；联系方式：0531-8855442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

2022 年 8 月 31 日